To: "panel_itb@legco.gov.hk" <panel_itb@legco.gov.hk>

From: Amy Long

Date: 11/14/2012 10:17AM

Subject: 有關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停止廣播

立法會秘書處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本人十分關心 dbc 停播事件, 我們市民是有收聽大氣電波廣播的自由。而 政府有責任向市民清楚交代和調查 DBC 事件真相。

政府作為一個發牌機構應撤查不注資不理行股東應有的責任,大氣電波是屬於公眾不是屬於一班股東的玩物,政府作為一個發牌機構唔可以不聞不問,當股東有爭拗時,不論任何原因最重要一件事是,當這個發牌機構沒有根據發牌條款,而影響對公眾的服務,政府便要介入處理,就好似有條巴士線無咗,政府不可以說是巴士公司內部事務而不去了解,為何巴士公司要停止這條巴士線行走,受影響的乘客有多少,亦要確保受影響乘客的需要.政府是有責任監管發牌機構的運作。

我買這部收音機是要聽 dbc 不是要聽其他電台,政府是不是欺騙我們市民,你發牌給 dbc 可以這樣鐘意停播就停播,既然政府明確表示支持數碼廣播發展政策不變,而 DBC 亦是數碼廣播先行者和最大規模的經營者,政府有責任去認真了解箇中情況,1. 調查 dbc 董事停止注資的原因 2. DBC 董事(黃楚標,李國寶,李國章,黃子恩拒絕轉讓股份的原因.

這樣做有助政府掌握有關資料及事實,在有需要或事態發展到某一階段時 (例如通訊局決定向 DBC 吊銷牌照),向市民大眾交代事件始末,包括 DBC 停播是什麼因素造成,我們非常真惜這個不但帶給大人;小朋友青年人;老人家,甚至乎盲人,小數族裔和海外聽眾的電台,請政府向市民解釋清 楚和政府打算採取什麼措施繼續推動數碼廣播發展和避免同類事件發生。市民

Amy Long